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4]1号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鼓励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河北省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研字[2014]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学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共同

出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术功底扎实、创新能力突出、

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优秀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含服现役义务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

经批准成立的其他部门及公共事业处等部门组成。

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招生考试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兼顾其在本科阶段或硕士阶

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在学制期间上一级学位获得者,原则上派出同等学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委会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须由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

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4年9月24日